**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二○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篇比选公告 3

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篇评审标准及方法 18

第四篇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3

# 第一篇比选公告

**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着装，树立和保持公司良好公众形象，提升工作人员精神面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决定对成渝高速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进行比选招标。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招标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比选范围**

（一）项目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比选；本项目为一次采购，合同签订一次，有效期12个月。

（二）比选范围及内容：

1.着装人员：预计约381人（收费站约355人，服务区约26人），人员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实际数量以比选人通知的订单为准。

2.配装标准：春秋装2套、夏装2套、冬装1套及配饰1套，具体标准如下：

收费人员服装主要包括春秋装（外套2件、长袖衬衣2件、裤子2条、背心1件、配饰2条），夏装（短袖衬衣2件、夏裤/裙2条）、冬装（大衣1件、防寒服1件、冬裤1条）。

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主要包括春秋装（外套2件、长袖衬衣2件 、裤子2条、背心1件、配饰2条），夏装（短袖衬衣2件、夏裤/裙2条）、冬装（大衣1件、防寒服1件、冬裤1条）。

项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1143000元，具体内容及单套限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装内容 | 人数（人） | 每人配套数（套） | 总数量（套） | 单套限价（元） |
| 春秋装 | 男款 | 外套+长袖衬衣+外裤+配饰（领带） | 141 | 2 | 282 | 525 |
| 背心 | 141 | 1 | 141 | 100 |
| 女款 | 外套+长袖衬衣+外裤+配饰（丝巾） | 240 | 2 | 480 | 525 |
| 背心 | 240 | 1 | 240 | 100 |
| 夏装 | 男款 | 短袖衬衣+夏裤 | 141 | 2 | 282 | 350 |
| 女款 | 短袖衬衣+夏裤（或半身裙） | 240 | 2 | 480 | 350 |
| 冬装 | 防寒服 | 中长款防寒服 | 381 | 1 | 381 | 400 |
| 冬装大衣 | 中长款大衣 | 381 | 1 | 381 | 600 |
| 冬裤 | 冬裤 | 381 | 1 | 762 | 150 |

 注：超过投标最高总价限价及单套限价视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

1. 制作要求：

（1）男、女服装在春秋装（西服）、夏装、防寒服、冬款大衣款式、色系上能相互搭配，成为一个整体、统一的系列服装；（相关色系款式与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公司工作装大致匹配，比选申请人自行调研设计，比选人不提供具体要求）

（2）服装风格设计要突破传统职业装，采用现代流行的设计理念，色彩清新怡目，对比鲜明，要有强烈的视觉冲击，款式简洁时尚的同时要穿着舒适不显臃肿，达到既能适合一线岗位人员工作需要，又能展示员工精神风貌、彰显成渝分公司优质文明服务窗口服务形象、符合企业文化；

（3）面料及配件要求：服装能经多次洗涤而不褪色、不起毛球、无裂缝、不缩水、不掉色、抗皱、不变形，配件不易脱落、破损，金属扣有质感品质。

面料具体要求如下：

**春秋装**：

1. 外套：男款外套要求70%聚酯纤维，30%粘胶，克重310克；女款外套要求70%聚酯纤维、25%粘胶、5%氨纶，克重310克。
2. 长袖衬衣：80%棉，20%涤。
3. 外裤：男款外裤要求70%聚酯纤维30%粘胶，克重310克；女款外裤要求70%聚酯纤维、25%粘胶、5%氨纶，克重310克。
4. 背心要求：男士背心要求70%聚酯纤维30%粘胶，克重310克：女士背心要求70%聚酯纤维、25%粘胶、5%氨纶，克重310克。

**夏装**：

1. 短袖衬衣：80%棉20%涤。
2. 男款夏裤：70%聚酯纤维30%粘胶，克重245克。
3. 女款夏裤（裙）：80%聚酯纤维、15%粘胶、5%氨纶，克重245克。

**冬装**：

1. 大衣外套：70%羊毛30%涤纶，外加保暖型内胆，克重每米600克，触感滑糯，不易变形和磨损，穿着轻便、保暖舒适。
2. 防寒服：100%聚酯纤维纳米材料，内加保暖型内胆（内胆充棉量220克）：三维真空卷曲棉絮外套，不出现漏绒，轻薄柔软、保暖舒适。
3. 冬裤：70%聚酯纤维30%粘胶，克重每米460克，耐洗、抗皱、不掉色，垂顺度好，穿着轻便舒适。

**配饰**：丝巾或领带，要求最低为南韩丝，与衣服样式相匹配，外表美观。

**二、项目实施时间**

计划2022年7月开始配备供货，供货期12个月。

**三、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具有一般纳税人的资质。

（二）比选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及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比选申请人2021年缴税证明及2021年内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凭证（2021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

（三）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的年生产能力在50万套（件）以上，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四川省内承做高速公路服务管理工作人员服装或企事业单位工作服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1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比选申请人有固定的服装生产基地，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包括生产、办公场所、机构设置、技术力量、技术装备、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介绍的材料。

（五）比选申请人须通过ISO9001或ISO9002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布料检验报告。

（六）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样品需符合本比选公告的材质标准要求。

（七）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和单价限价。

（八）2019年1月1日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比选申请人及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九）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1. **比选文件的获取**
2. 符合公告要求，有意愿参与的比选申请人请自行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下载比选文件。
3. 比选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该网站下载上述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申请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4. 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前提出。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点30分-10点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10点00分。

（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三）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单位。

1. **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政编码：610000(成都)

电话：028-60828058

联系人：孙先生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2年6月23日

# 第二篇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总则

（一）工作内容

为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的服装进行选材、制作等相关工作。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说明

工装配置内容应至少满足比选公告描述的标准要求，投标报价以上述各服装品类的总价和单价金额为限价，超过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和时间：比选人根据具体工作要求，对本项目实行全部货品签收，货品质检报告符合要求，并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97%货款，并按比例扣留3%的质保金,质保金在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支付。（所有支付均采用对公转账方式）

3．比选申请保证金

3.1比选申请人最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按比选文件要求向比选人交纳人民币2万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3.2比选申请保证金形式:比选申请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是采用现金担保形式。

**（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满足：**

①银行保函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②银行保函应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等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至少应包含报价有效期。比选人如果延长了报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③开具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到比选人处。

**（2）若采用现金担保形式，须满足：**

①现金担保须通过比选申请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②比选申请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户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市第三支行**

账号：**51050143630800001194**

3.3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申请处理。

3.4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银行保函（彩色或黑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3.5比选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已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人将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6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在比选申请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在比选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3.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

（3）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4）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比选公告。

（四）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装订要求及密封。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分别装订成册，如正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一并包装，采用单信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注明申请项目名称和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投递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有权拒收。

2.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2.比选文件递交的地点：见比选公告。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比选人将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准时开标，比选人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将统一开封。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未达到三个（不含三个），将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并将再次发布比选公告。

（七）比选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单位。给予比选申请人10分钟讲标时间（中选候选人服装样衣需全部留样封存至中选候选人公示结束日，中选人服装样衣需全部留样封存至全部成衣按样衣交货验收）。

（八）推荐中选侯选人、确定中选人

见评标办法。

（九）比选结果公示及通知

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结束且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选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十）合同签署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将与中选人进一步商洽，明确合同签署相关事宜，并签署廉政合同。

（十一）比选申请人注意事项

1.无论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提供符合本比选公告材质标准的样品及一切参选费用，总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运输、保险、代理、量体裁衣、培训、税费、检测费、样衣费及送检样衣再次制作费、验收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

2.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3.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样品数应不少于配装标准要求数量，开标会现场按工作服配装标准展示的样衣款式每一单品不超过2款，其他款式可通过图片或PPT展示，由比选申请人自备移动衣架，因场地有限，每个比选申请人限带一个移动衣架。中选人所提供服装样品，比选人可以不作为最终制作款式，比选人有权对服装款式、颜色提出局部修改意见，待比选人审批同意后该款式作为最终制作款式，中选人方可制作并不得因此提出价格变化。

（十二）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十三）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十四）本次比选严格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在比选过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含但不限于第十二、第十三条），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涉事单位的参选资格,并纳入我公司招标黑名单。

##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的内容

1.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部分：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作服报价表、工作服相关标准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编号的通知书（如果有）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

1.3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1.4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比选文件的澄清、解答和修改

2.1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2.2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可能会因上款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2.4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1.1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本比选文件第五篇的全部内容。

1.2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篇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制，除另有规定外。

2．比选申请价

2.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满足要求的成品服装及服务。

2.2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总价限价和单价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规定所需的产品运输、保险、代理、量体裁衣、培训、税费、检测费、样衣费及送检样衣再次制作费、验收等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相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1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3.2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对此作出答复。

4．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签署

4.1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

4.2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4.3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上述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4当正本与副本的文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5.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且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6.样品：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男士样衣1套（含春秋外套1件、长袖衬衣1件、裤子1条、背心1件、配饰1条），夏装短袖衬衣1件、夏裤1条、冬装大衣1件、冬防寒服1件、冬裤1条）；女式样品1套（含春秋外套1件、长袖衬衣1件、裤子1条、背心1件、配饰1条，夏装短袖衬衣1件、夏裤1条、夏裙1条、冬装大衣1件、冬防寒服1件、冬裤1条）

7．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1.1**比选申请文件独立密封后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须密封完好，外层封套上注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在2022年6月29日上午10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第一个信封封套信息：

1.2因比选申请人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标、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2．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1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面送比选人签收，否则不予接收。

3．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3.1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该书面材料必须经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或传真通知比选人。

3.2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撤回。

3.3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

②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或

③比选申请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

## 五、开标、评审与定标

1．开标

1.1比选人将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通知书延长开标后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在评审现场进行开标。

1.2开标会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若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3开标时，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开标过程应记录在案，比选人和参加开标会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2．评审

比选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原则

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比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评审，并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评审办法：评审采用单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程序按照资格审查、量化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侯选单位进行。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定标

3.1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人。

3.2比选人最迟应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后10天内容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天。评审结果将在评审完成后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3.3比选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拒绝所有比选申请，并不必解释原因。

3.4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或被比选人拒绝后，比选人可依照本办法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标人。

3.5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4．中标通知书

4.1定标后，比选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告知比选人。

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都有约束力。

## 六、合同的授予和签署

1．合同的签署

1.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纪律约束与监督

2.1严禁比选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获取与比选、评审工作有关的涉密信息。也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向比选人、评审专家和有关领导施以任何干预和影响。

2.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2.3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如已中标，比选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3．保密

3.1有关部门、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尤其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 履约保证金

4.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须向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提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4.2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3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4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最后一批服装且经验收合格后的20日内退还；

4.5合同签订后查实的中标人不满足比选文件中信誉要求的，比选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或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七、监督机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电话：028-85530742/028-85554578

邮政编码：610041

# 第三篇评审标准及方法

**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总则

（一）本次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本次比选活动采取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单位。

##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审程序：形式及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量化评分并排序、推荐中选侯选单位。

（四）价格评审：

1.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修正后的报价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高于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①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下述情况评标阶段不予修正，待中选签订合同前予以修正。

②报价清单中各项数量与比选文件中给定的数量不一致的，以比选文件中给定的数量为准进行修正。

③报价清单中各项按给定数量及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计算后与合计金额及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④对于漏报类别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对于多报类别的报价从报价总价中予以扣除。

3.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及资格审查，并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合格仅有3名或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只有1名合格则不再进行评审。

形式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符合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齐全，符合规定 |  |
| 3 | 授权代理人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符合要求 |  |
| 4 |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5 | 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6 | 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符合 |
| 1 | 比选申请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布料（含面料、里料和辅料）检验报告及布料生产厂家（进口布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2 | 服务承诺、技术质量及对标的等比选文件内容的响应 |  |
| 3 | 比选申请人提供相关样品进行现场比选 |  |
| 4 |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申请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  |

资格审查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符合 |
| 1 |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具有一般纳税人的资质。 |  |
| 2 |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年（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比选申请人2021年缴税证明及2021年内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凭证（2021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的年生产能力在50万套（件）以上，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四川省内承做高速公路服务管理工作人员服装或企事业单位工作服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1个（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4 | 比选申请人有固定的服装生产基地，需提供包括生产、办公场所、机构设置、技术力量、技术装备、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介绍的材料。 |  |

|  |  |  |
| --- | --- | --- |
| 5 | 比选申请人须通过IS09001或IS09002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0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6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样品需符合本比选公告的材质标准要求。 |  |
| 7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和单价限价。 |  |
| 8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以及比选申请人及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
| 9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
| 结论（应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

## 四、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及确定中选人

（一）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根据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候选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候选人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报价得分也相同的，则以候选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评分标准及依据

**评分标准及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装质量（30分） | 产品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外观参数（15分） | 参选服装面料、里衬、辅料、配件的品质、材质（面料的优劣）等外观参数的响应性满足服装技术参数要求得15分，存在不满足要求的或全部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
| 投标产品的技术面料参数（10分） | 提供所有产品面料质检报告得10分，无质检报告得0分。报告中应含有CNAS标识。 |
| 产品使用中的可靠性、舒适性（5分） | 根据样品的穿着舒适性、透气性、美观度、挺括、防缩性、抗皱性、耐用性、是否粘毛、是否免熨烫等（主要以穿着舒适性、透气性、贴身度为依据），最高得5分。评审委员会打分的平均值为产品使用中的可靠性、舒适性的最后得分。 |
| 2 | 服装款式 | 2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数齐全，款式必须与比选公告要求一致，符合得10分，不符合不得分。2.服装款式简约、大方，能体现本公司企业精神，符合比选偏好，符合最高得10分。评审委员会打分的平均值为服装款式的最后得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4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包括原材料准备、前期量体、服装制定时间等计划）等方面各自打分。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编制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3.1分，一般得0-2.3分。评审委员会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的最后得分。 |
| 服务机构（2分） | 在四川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提供了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营业执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等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措施（4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对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质保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及服务承诺等）作出的服务响应、内容、机制、承诺、提供有利于比选人的其他优惠条款等方面各自打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制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3.1分，一般得0-2.3分。评审委员会打分的平均值为售后服务的最后得分。 |
| 4 | 服装价格 | 30分 | 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的计算方式为：D=（D1+D2+D3+....+Dn)/n其中：D1、D2...Dn---各比选申请人总报价； D---各比选申请人总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30－|(Dn-D)/D|×100×Q，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当Dn＞D时，Q=1.2；当Dn＜D时，Q=1。 |
| 5 | 服装制作业绩 | 10分 | 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基本业绩得基础分6分，每增加一个100万以上高速公路服务管理工作人员、企事业人员服装或职业装生产供货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 |

注：评审委员会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无效评分。

## 五.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报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b.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或生产规模；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第四篇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且遵循《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制作项目比选公告》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根据甲方确定的样衣为甲方员工进行量体，经甲方确认数量后进行生产备货。

二、乙方于收到甲方服装数量确认单后30日内提供甲方确认的全部服装，单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一。交货地点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沿线收费站及服务区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包装运输费用、货物运输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该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本合同涉及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订价格的5%,即 元￥（大写）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单价，在履行合同期间内有效，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四、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自签订日起，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确认函或电子邮件为准通知乙方进行生产备货。乙方收件信息如下（其他送达均以本款约定为准）：

乙方接收函件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服装全部移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97%的货款，留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在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提供与金额对等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收取货款账户名称：

企业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五、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乙方提供样品的款式、工艺、面料为标准验收；若发现质量、数量、款式、型号等不符，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传真、信件（以邮戳为准）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免费调换、返工或补充数量，乙方对甲方验收以及按照前述约定提出的异议无条件认同，并严格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免费调换、返工等。甲方在前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在提交货品时应提供成品所选用的原料（主要为面料）的检测报告，若原料选用不是一批次，应该按批次提供。如果原料为进口材质还须提供海关报关单证明文件。对不合格产品或不按合同生产的产品，甲方不予受理。乙方按合同生产的产品实行质量“三包”，凡属生产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退货；属着装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破损，通过协商帮助修复。甲方若对服装款式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响应进行调换。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约定如期交货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如乙方推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二）甲方收货并确认验收合格后应按时付款，若逾期付款，按违约处理，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计算。

（三）乙方交货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应免费更换、修改或重做，且交货时间不顺延。经修改或重做等仍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因前述更换、修改、重做等导致迟延交货的，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所选定样品的款式、面料、质量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有以次充好行为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两倍给予甲方赔偿。

（五）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导致甲乙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应逾期履行合同约定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不得作为其免除责任的理由，该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A、服装在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因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退回乙方的，甲方退回之日（以快递单位收件之日为退回之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B、甲乙双方还应签署相关的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如甲方需要对具体采购数目进行增补，均按合同服装单价执行。甲乙双方若有本合同条款外的要求或上级单位另有要求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干净整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保证货物经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因乙方造成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或修改。如货物经乙方2次以上的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重做。

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装产品保修期自交货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终身免费保养。保修期内，所有服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予以无条件退换。

四、乙方随时为客户提供零单增补服务，补单在15天内交货。

五、乙方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一衣一袋，确保成衣洁净平整。每套服装均有防尘套袋，立体衣架。员工姓名印在服装吊牌和水洗麦上，方便服装分发及使用保存。

六、每个包装箱均有方便发放的详细配货说明及装箱使用单据。

七、乙方免费派遣专业人员到甲方进行服装搭配及保养讲座，以便甲方人员正确地使用及保养产品。

廉政合同

（采购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合同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项目使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的项目法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与该项目（以下简称“供货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方和供货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采购实施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方的义务

（1）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货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货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采购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货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货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货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5）采购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供货商的义务

（1）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货商不得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货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货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货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方或采购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货商或供货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

7．本合同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采购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盖单位章） | 供货商：（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承办部门负责人：采购方监督部门（盖章）单位地址：单位电话：年月日 | 供货商监督部门（盖章）单位地址：单位电话：年月日 |

# 第五篇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报价函大纲及装订顺序**

为了评标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各比选申请人，请将比选申请文件（所有资料需要加盖单位鲜章）严格按照以下顺序排列装订：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负责人如不是企业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服务承诺、技术质量及对标的响应；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后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IS09001或IS0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黑白或彩色）、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2021年纳税证明；比选申请人2021年内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凭证；

六、比选申请人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状况表；

七、能够真实反映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服务管理人员工作服装或企事业单位服装类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

八、比选申请人情况介绍，包括生产、办公场所、机构设置、技术力量、技术装备、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建设等；

九、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布料检验报告。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十、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以及比选申请人及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十一、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包括不限于包括原材料准备、前期量体、服装制定时间等计划；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质保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及服务承诺等）等介绍，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部分申请文件格式附后。

1. 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

十三、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样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人均单价（总价/381人）：**人民币（大写）： 元/人（小写）： 元作为报价，并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4、若你方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你方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报价。

5、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你方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受理任何放弃报价的申请。

6、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60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15日内签署合同。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9、 （其他补充说明） 。

报价人：（报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服装报价清单及说明**

**A、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比选申请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规定所需的产品运输、保险、代理、量体裁衣、培训、税费、检测费、样衣费及送检样衣再次制作费、验收等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相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报价清单中的数量仅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时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的需要提供的数量及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报单价进行计算。

4.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清单中拟定的制服须与本比选申请文件中服装的技术参数、相关标准要求一致。

5.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制作人按规定标准进行生产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精确到元。

**B、报价清单**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种类 | 面料厂家 | 面料成分 | 单套价格(元) | 人数 | 件数 | 小计（元） |
| 1 | 春秋装（男） | 外套 |  |  |  | 141 | 2 |  |
| 长袖衬衣 |  |  | 2 |
| 外裤 |  |  | 2 |
| 背心 |  |  | 1 |
| 配饰（领带） |  |  | 2 |
| 2 | 春秋装（女） | 外套 |  |  |  | 240 | 2 |  |
| 长袖衬衣 |  |  | 2 |
| 外裤 |  |  | 2 |
| 背心 |  |  | 1 |
| 配饰（丝巾） |  |  | 2 |
| 3 | 夏装（男） | 短袖衬衣 |  |  |  | 141 | 2 |  |
| 夏裤 |  |  |
| 4 | 夏装（女） | 短袖衬衣 |  |  |  | 240 | 2 |  |
| 夏裤（或半身裙） |  |  |
| 5 | 冬装 | 防寒服 |  |  |  | 381 | 1 |  |
| 大衣 |  |  |  | 381 | 1 |
| 冬裤 |  |  |  | 381 | 1 |
| 6 | 合计总价（1+2+3+4+5） |  **元** |
| 7 | 人均单价（合计÷381） |  **元/人** |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所在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职务）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比选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签署比选文件；参加比选活动、接受质询；中选后与比选人洽谈、签署合同及有关文件等。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比选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承诺书、技术质量及对标的响应

**服务承诺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招标活动中的报价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报价申请。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单位资格，另选中选单位。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 在项目实施时，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费用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2. 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3. 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4. 不发生封存样衣与最后提交成衣在品质方面的差异。
5. 我方承诺质保期为年。

4、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样衣挂板彩色照片**

附：报价样衣的挂板彩色照片，比选申请人所附照片能清晰真实的反映出样衣款式等相关信息，以及对标比选文件要求，服装款式、数量、技术标准参数等方面的文字介绍。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样式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 |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 企业年生产规模（套） |  |

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资料原件备查。企业年生产规模（套）由比选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发现虚假一律取消比选及中标资格。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IS09001或IS0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黑白或彩色）、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2021年纳税证明；比选申请人2021年内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凭证；

六、**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1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货币资金 | 万元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八、负债合计 | 万元 |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附1.2021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2.2021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表）及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

**2021年财务状况承诺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我方参加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比选，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 （公司名称） 在 2021 年财务状况表中所有指标及其数据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一经评审委员会查实，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相对方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交货时间 | 合同相对方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比选申请人投标业绩的概述，根据业绩数量可自行添加行。业绩具体材料附本表后。

2.近三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本表须后附有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信息描述不清晰的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比选申请人情况介绍，包括生产、办公场所、机构设置、技术力量、技术装备、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建设等；在四川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营业执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等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九、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布料检验报告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及网站截图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承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比选人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 字）

2019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包括原材料准备、前期量体、服装制定时间等计划）；

2.售后服务措施：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质保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及服务承诺等）。

十二、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一）银行保函（如果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鉴于 （比选申请人全称） （以下称“比选申请人”）于2022 年 月 日参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比选项目， （担保银行全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或中选后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我方在收到比选人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比选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

本保函在比选文件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比选人延长比选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影响或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2.保函中有效期若为具体日期，应不低于本比选项目文件的有效期。**

**3.银行保函的出具时间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日同日或之前，否则比选人将银行保函认为无效。**

**（二）现金担保**

致：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鉴于（比选申请人全称）（下称“比选申请人”）拟向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下称“比选人”）送交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收费人员及服务区工作人员服装采购比选申请文件（下称“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贰万元整（银行转账）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作为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比选人将有权没收其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或中选后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担保在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文件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比选人延长文件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承诺所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后附：比选申请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1、比选申请保证金承诺（现金担保）必须采用上述格式，内容不得修改;**

**2.现金担保的出具时间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日同日或之前，否则比选人将现金担保认为无效；现金担保的到帐时间为比选申请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到达。**

|  |
| --- |
| **比选申请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此处** |

十三、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